

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杞政办〔2021〕19号

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杞县城市数字化管理奖惩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金城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现将《杞县城市数字化管理奖惩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4月30日

杞县城市数字化管理奖惩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推动我县城市数字化管理工作，根据《杞县城市数字化管理暂行办法》和《杞县城市数字化管理考评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奖惩范围主要包括：

1. 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金城街道办事处、五里河镇人民政府、城郊乡人民政府。

2. 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住建局、公安局、教体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公路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文广旅局、应急管理局、信访局、消防大队等。

3. 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石油公司等。

第三条 每月依据《杞县城市数字化管理考评办法（试行）》和城市数字化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考评数据，排出名次在杞县电视台、杞县手机报和杞县政府网等新闻媒体公布，并向县四大班子领导和县有关部门通报。年内三次考评成绩优秀且排名第一的，县政府给予通报表彰；年内两次考评成绩不合格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单位分管领导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年内三个月考评得分在75分以下或年度考评75分以下且排名为最后一名的，责任单位全年城市管理目标考核为不及格，对

责任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

第四条 年度考评结果在 90 分以上的单位，由县文明办在文明单位考核中给予加分；年度考评结果在 90 分以下的单位，由县文明办给予通报批评；年度考评结果在 85 分以下的单位，由县文明办建议命名机关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年度考评结果在 75 分以下的单位，由县文明办建议命名机关撤销其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第五条 在城市数字化管理工作中推诿扯皮或工作不力致使问题得不到解决的，依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效能问责。

第六条 将城市数字化管理纳入县政府督查重点内容，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定期对责任单位的数字化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跟踪问效，对超期未办结案件下发督办通知。

第七条 县财政预算每年安排资金 150 万元作为数字化城市管理考评奖励基金，主要用于数字化案件的责任单位月奖励、重难点专项整治奖励、应急案件处置奖励、突出表现单位奖励、年终总结表彰奖励。奖励基金由县政府设立数字化城市管理专项账户，专账管理。

第八条 每月依据考评结果 85 分以上的责任单位（含金城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中，分别对案件量 200 件以上位列第一、二、三名的给予奖励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

对案件量 200 件以下位列第一、二、三名的给予奖励 10000 元、8000 元、5000 元；对案件量 200 件以上考评结果低于 75 分且排名为最后一名的责任单位处以 8000 元罚款；对案件量 200 件以下考评结果低于 75 分且排名为最后一名的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罚款，罚款资金从责任单位预算资金中扣除，并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专项账户。

第九条 市政府对县级考评中获得的奖励资金，40%归还市政府上划资金，剩余部分的 50%按比例重奖当月评比第一、二、三名责任单位，剩余部分的 50%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专项账户，用于重难点专项整治奖励、应急案件处置奖励等。如果在市政府对县级考评中排名为倒数第一，当月只奖励月评比第一名的责任单位，对当月评比倒数第一名的责任单位处以三倍罚款，对当月评比倒数第二、第三名的责任单位处以二倍罚款。

第十条 针对 12319 热线、微信和网站等途径参与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的市民，通过奖励话费等方式予以奖励（每个案件奖励话费 2 元），奖励资金共 50000 元。奖励资金从城市数字化管理考评奖励基金中支出费用。

第十一条 参与考核的责任单位每月排出名次作为年终责任目标考评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与文明单位考核挂钩，对当年考核成绩后三位的责任单位，第二年第一季度仍未有明显改观的，不得申报文明单位。是市级以上文明单位的，由县文明办建议上级文明办取消其文明单位资格或降低其文明单位格次。

第十二条 设置重点、难点专项整治奖励资金，对于县政府安排的专项整治活动，经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证实上报县政府审核后对有关单位进行奖励。

第十三条 对每月案件处置符合无超时、无返工、无反复发生的单位实行额外奖励。

第十四条 年终考核奖励 20 万元，依据年度考评成绩，从年度得分 90 分以上的责任单位中分别评选出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及年度先进个人，并设立特别贡献奖，予以奖励。全年有两个月没有数字化城管案件的不参与全年考核。

第十五条 各责任单位城市数字化管理考评成绩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乡镇政府、各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奖罚制度体系。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杞县城市数字化管理奖惩办法（试行）》为准。

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